

多方角力下的光緒十八年恆春半島「射不力社事件」

■ 蔡承豪

「開山撫番」時期，清帝國對臺灣諸多原住民族發動戰爭。爆發於 1892 年（光緒十八年）恆春半島的「射不力社事件」，是最後一個大型戰役。藉由這場事件，可略觀此一強硬政策下所導致的地方變局及後遺症實非全如清宮檔案中所宣示者。

前言

在 1874 年（同治十三年）「牡丹社事件」後，清帝國於 1875 年（光緒元年）一改向來「封山」的禁令，改採「開山」的政策，積極進入原本的「界外」地區開墾、種茶、採樟，並以武力為後盾，發動包括「招撫教育」與「征伐戰爭」的行動，試圖將原住民族完全納入國家統治當中。（圖 1）

在「開山撫番」時期，清帝國對臺灣原住民族發動的各式戰爭當中，位於恆春半島，發生於 1892 年的「射不力社事件」，是此一時期最後的大型事件，過往有若干學者曾予以探討。如楊慶平以清宮《月摺檔》為中心，詳述戰爭的經過。¹ 吳佰祿則以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的恆春縣公文書、恆春縣志及日治初期的口訪報導，簡要還原事件的經緯。² 此事件除是少數發生於南部排灣族領域的戰爭，且即便官方在以優勢武力鎮壓下宣稱事件於該年 10 月³ 落幕，但絕非僅是單純的「叛亂→鎮壓→平息」的線性發展，實涉及到當地原民官三者間的競逐互動，且事件後仍遺留下若干後續影響。故本文將彙整清宮檔案、方

志及口述歷史等資料，介紹此一事件之成因、過程與影響，並藉之略觀「開山撫番」政策的地方實情。（圖 2）

楓港流域的射不力群

屬於南排灣群的一支，亦屬於恆春半島「瑯嶠十八社」之一的射不力（Sapediq）群，居住於楓港流域，今屏東縣獅子鄉與枋山鄉一帶。包含了巴士墨（Pasaumaq）、牡丹路（Botanro）社、草埔後（Supaw）社、家新路（Kasinro）社等。（圖 3）

進入漢文文獻紀錄中的原住民部落名稱，多以發音接近的漢字將之記錄，但由於書寫者選用的字詞不同，以致有不同的漢文表述方式。若就發音來比較，首任巡視臺灣監察御史黃叔瓚（1682-1758）的《臺海使槎錄》中提及的「南路鳳山瑯嶠十八社」中，第一個條列的「謝必益」，應即是射不力。⁴（圖 4）而故宮典藏之清乾隆朝《臺灣地圖》所繪記之「謝不益社」，則亦是類似發音之漢文書寫。（圖 5）

而以「射不力社」名義出現於漢籍文獻當中，最早可溯及 1874 年牡丹社事件的相關



圖 1 《畫報》中一幅〈日軍西鄉司令與原住民圖〉版畫記錄了恆春半島原住民各社首領出席與日軍和談會議時之樣貌。
1875 〈日軍西鄉司令與原住民圖〉《畫報》(The Graphic)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購圖 000008



圖 2 國立故宮博物院「『開山撫番』—清帝國與臺灣原住民族」展場一隅 林姿吟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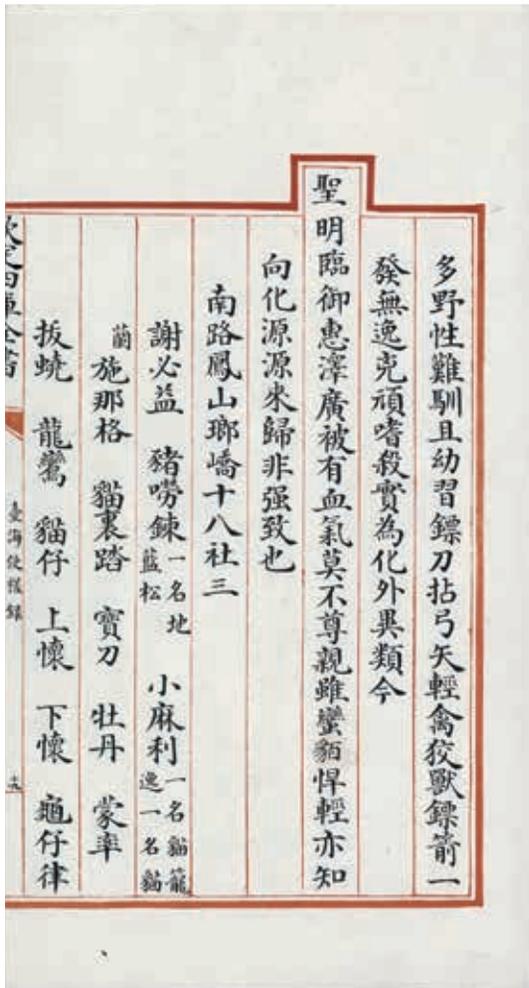


圖4 《臺海使槎錄》中的「謝必益」社，就發音來比對，應即是射不力社。
清 黃叔敬 《臺海使槎錄》 清乾隆間寫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庫 012841

紀錄，此後並成為該社群最主要的漢字書寫方式。⁵ 而由於巴士墨社為當中最具規模之部落，其社名族語的 *umaq*，即是指稱「家」，意指射不力群的發祥地，其下並有數個小社。故部分紀錄便以巴士墨社概稱射不力社，並因同音卻用字的不同，有巴仕嚶社、吧賜墨社之寫法。（表一）

在牡丹社事件當中，射不力社似未介入戰事當中，相關紀錄對其描述也有限。不過 1875 年，服役於俄國海軍的愛沙尼亞籍軍官保羅·伊比斯 (Pavel Ivanovich Ibis, 1852-1877) 抵臺時，曾到訪射不力社。他在恆春半島調查之際，於恆春半島的楓港遇到了一些從射不力來的男子，後並在他們的引導下進入射不力社。但進入山區並不輕鬆，在爬上山脊的路途上，有些路徑幾乎陡到必須抓住樹枝才不致向後滑。伊比斯跟他的中國助手很快就喘不過氣來，一度還精疲力竭地靠在樹幹上喘口氣；後在多個山谷間縱走並穿越森林後，方抵達社內。不過這趟行旅留下了射不力社的部落與人員樣貌，伊比斯並採集了部分詞彙，為後世存留了該社若干的歷史紀錄。⁶ (圖 6 ~ 8)

清帝國為聯絡後山，於 1874 年起由候補通判鮑復康開通西起楓港、東抵臺東，全長約

表一 射不力群各社社名

作者製表

社名	中文記名	備註
Pasaumaq (Pasbok)	射不力社、巴士墨社、巴仕嚶社、吧賜墨社	內含五社
Botanro	牡丹路社	
Supaw	草埔後社	
Kasinro	家新路社	

* 資料來源：(清) 屠繼善，《恆春縣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75 種，頁 290；吳伯祿，〈「南風」初識苦澀味——臺博館藏屏東獅子鄉排灣族 19 世紀末相關古文書研究〉，頁 48。



圖 6 (左) 1877 射不力社內建築樣貌 Ibis, Paul. "Auf Formosa: Ethnographische Wanderungen." *Globus* 31 (1877): 182. 取自 Formosa : <https://reurl.cc/MXDodn>, 檢索日期：2022 年 8 月 8 日。



圖 7 (中) 1877 射不力社男子樣貌 Ibis, Paul. "Auf Formosa: Ethnographische Wanderungen." *Globus* 31 (1877): 199. 取自 Formosa : <https://reurl.cc/vmXx1a>, 檢索日期：2022 年 8 月 8 日。



圖 8 (右) 1877 射不力社老人樣貌 Ibis, Paul. "Auf Formosa: Ethnographische Wanderungen." *Globus* 31 (1877): 183. 取自 Formosa : <https://reurl.cc/de8o0q>, 檢索日期：2022 年 8 月 8 日。



圖 9 沈葆楨時期清軍北中南路開路概要情形 書畫文獻處提供

一百公里的「楓港卑南道」，途經射不力社的領域。(圖9)而在伊比斯造訪射不力社的同年，清廷拆分鳳山縣至芒溪以南之地置恆春縣，國家勢力正式進入了恆春半島地區。該年因清軍

開路爆發的「獅子頭社事」件落幕後，官方更宣稱包括射不力社在內的多個部落皆願「惕息輸誠」，顯示試圖控制此一區域原住民族的企圖。而除透過武力威嚇，清帝國並藉由頒發頭



圖 10 「牡丹社事件」後臺灣設置新行政區概況圖 書畫文獻處提供



圖 11 晚清恆春半島一帶概況
清 夏獻綸 臺灣輿圖 局部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

目口糧銀、衣褲等手段，以圖穩固地方情勢。⁷並給發條教、憲書、神位、衣褲等件，甚至設立「番」學堂，單方面試圖改變部落原有風俗。但從所謂「射不力、呢瑾、蔡瓜等社番民性最刁蠻好鬪，猶須加意和撫，以期地方安靖」之說詞，可看出官方對於射不力社的控制實際上並未如宣稱的穩固，楓港卑南道也未能長久穩固。

另一方面，在官方的鼓勵下，外來開墾者漸次來到恆春縣境內，並進入原屬部落的活動範圍中。（圖 10）隨著漢人的漸增以及活動範圍的擴張，開墾者雖以簽訂合約、繳交租銀或實物的方式，換取土地使用及入山採集與貿易等權力，但在認知差異與不同價值觀下時有衝突，漢人並會請求官方介入，使原民官三者之間形成了複雜的關係。（圖 11）

事件導因

1892 年的獅頭社事件亦是在類似的背景下產生。射不力社向來視楓港一帶為其活動領域，故漢人需繳交租金以取得墾地。後光緒年間進行土地清丈後，改以銀錢交租，並由射不力社（巴士墨社）頭人管收。一旦中間有欠繳租金，或是認知落差，便易引發難以控制的衝突。故官方檔案中宣稱「射不力素為恆春悍社，與就近莊民仇殺日久」，非僅是原住民方的原因，而是長期衝突脈絡下的表徵。

一般論及射不力社事件起因，多以福建臺灣巡撫邵友濂（1840-1901）於事件該年 9 月 25 日奏陳的報告所指，係社眾殺害楓港庄民張大泡（電）、張烏傑所致。但細查原因，官方事後也認為導因係為「柴寮欠繳番租」所引發。⁸因未收到租金，射不力社社眾遂於 5 月時至楓港理論，庄民卻關閉城門拒絕談判。在誤會無法化解下，巴士墨社頭人零阿零⁹及其子新礮率

衆埋伏於庄外，殺害了前述後者，後來庄民亦反擊殺害社丁，最終導致6月1日、4日射不力社約三百餘人大舉圍攻楓港的事件。

面對來勢洶洶的攻勢，楓港庄民緊急向恆春縣求援，山東籍、來臺多年的恆春縣令高晉翰（1836-1892）以及湖南籍的恆春營游擊張世香遂率兵趕赴衝突現場。根據《恆春縣志》中的記載，高晉翰並不是第一次處理這類型的衝突，此年春天已經處置過一起內文社與刺桐腳庄的衝突，而再發生類似的事件時，高晉翰亦積極進行協調。雖然同僚們勸他不要入山以免遭到不測，但高認為「吾為地方官，不薄於番。今番如此糾殺，吾力不能擒。若以理往，以情與法喻，度亦不遽殺我；即殺矣，吾年老何斬焉」，仍前往部落會商，然最終仍無法安撫射不力社。¹⁰ 而根據曾參與此事件、本籍廣東嘉應州的恆春仕紳汪金明（?-1901）在回憶中表示，張世香畏懼射不力社，也是事件無法立即平息的原因之一。¹¹（圖 12）

第一階段：巴士墨社戰役

在無法協調的情況下，恆春縣向巡撫邵友濂求援，後邵電請臺灣鎮總兵萬國本（1834-1902）出兵。接獲通知後，萬國本遂帶同勇營並備齊軍火，於閏6月18日由安平口載坐輪船，隔日駛抵該處。抵達後，大軍就地僱募屯番百名作為嚮導，並傳諭各社頭人「交兇懲辦」，但社衆自不可能遵從，巴士墨與草埔後兩社更是阻險立守。雖清軍在裝備及人數上佔有優勢，然根據事件前數次的調查顯示，射不力社人口估算計有443人，含男丁229人，在鄰近部落中僅略次於射麻裏社，可用之勇壯有一定數量，加以佔有地利之便，使雙方一時僵持不下。



圖 12 恆春仕紳汪金明關於射不力社事件的回憶記述
汪金明筆述（光緒十八年上生蕃社叛亂討伐／情況）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而大軍抵達時也發生了一段插曲，當軍備登岸時，押運官忽稱遺失後膛槍子兩箱，要求高晉翰賠償。為了平息事端，即便當時正值盛夏，高仍在炎風烈日之中於海灘來回尋覓，疲憊不可支；加上被誤解而忿莫能釋，心情鬱結。在搭舟返回尖山時又遇風險，導致病況更為加重。恆春並無名醫良藥，最終因病逝世，得年57歲。後由甘肅皋蘭縣監生、補用同知陳文緯接任。

在原官對峙之際，素有威名的後山防軍統領提督張兆連正好帶隊巡哨前至恆春，使清軍兵力大增。萬、張兩位將領遂決議往山區進軍，展開第一階段以巴士墨社為主的交鋒。

8月2日，進發的清軍直逼巴士墨社，並沿路設置臨時碉堡。面對大軍壓境，社衆遂於5、6、7日趁雨反擊，彼此互有殺傷。至9日凌晨，官兵再大舉進軍，並運用了開花、田雞等火砲及洋火箭轟擊。在「開山撫番」時期，多可見這種使用近代化的火器攻擊原住民部落的情況，企圖以優勢火力來壓制熟悉地理環境、善於山區作戰的原住民族。

雖擁有近代火力，但以當地的地勢，清軍初始只能自西南方向沿著楓港溪沿岸入山仰攻，相對不利；加上社勇據地勢由上而下回擊，以致官軍難以快速進展。（圖 13）後官軍可能在當地嚮導的建議下，募集善泅者引繩接渡過溪，由部落東北方趁虛攻入。這個奇襲戰術果然出乎巴士墨社之意料，即便趕緊返回防守，最終部落仍被焚燬，被擊斃四十餘人，田園並遭大規模毀損。但清軍也付出代價，陣亡砲教習譚文魁及勇丁五名，並有十餘名傷者。零阿零父子則未被擒，轉向草埔後社。

攻下巴士墨社後，清軍便在該地紮營，並傳令草埔後社交出零阿零與新礪。張兆連並聯絡後山各營，由巴壟衛（今臺東大武）進兵，待攻擊時將發砲為號，便與前路會同夾擊草埔後社，展開下一階段的戰事。

第二階段：草埔後社戰役

雖然清軍佔領了巴士墨社，社眾卻未因此屈服，在 8 月 11、12 日再度反擊，徹夜不輟，試圖截斷清軍補給。而後山的清軍則於 16 日清晨合流，發砲為應前後夾擊。社勇們雖阻扼淡水坑，伏塹憑高，極力抵拒，最後仍被清軍攻下據點。但山勢阻隔，加以林箐邃密，隘卡重重，清軍只得再以開花砲、洋火箭持續進轟，萬國本並商請張兆連之軍用大砲排槍連環互擊，情勢遂逐漸逆轉。

17 日，清軍決定發動總攻擊，以優勢的人力與火力逐步前進，並逐一攻克沿途原住民的隘卡。後在下午時分，攻進了草埔後社，殺斃部眾八十餘人，奪獲洋槍十七桿，鏢、刀各百餘件，擄獲頭目加必、姑柳、龜令、萬貴等四名，不過零阿零父子並未遭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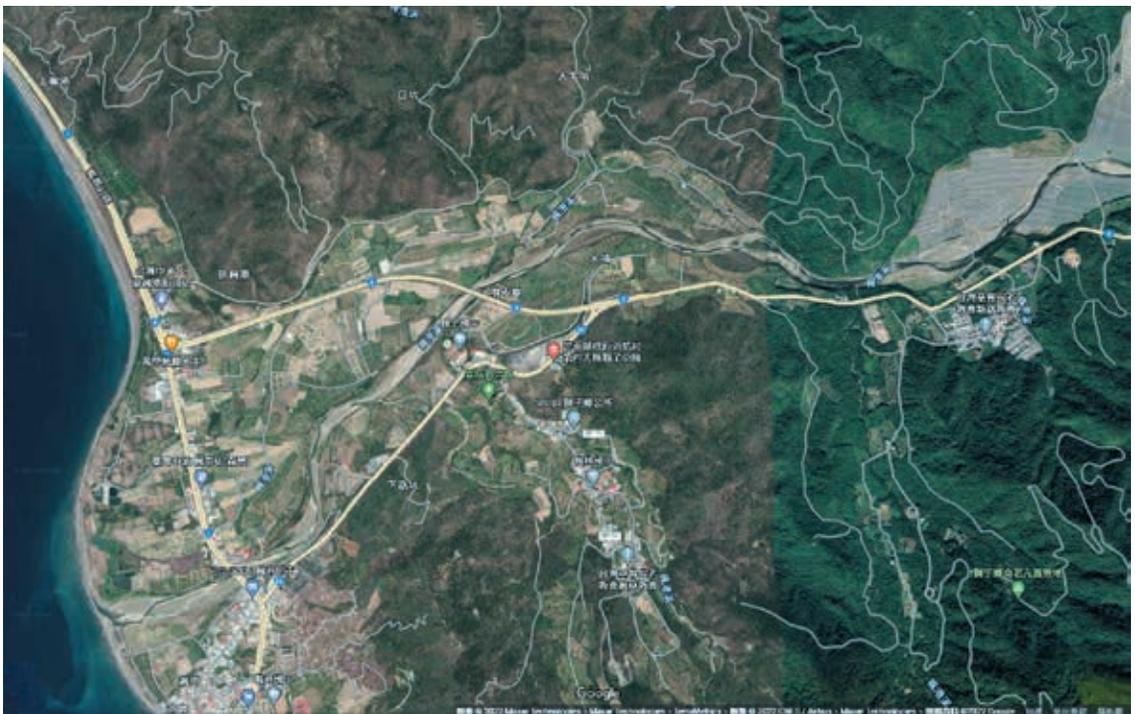


圖 13 楓港及射不力社山區一帶地勢概況，可見從楓港前往射不力社需沿溪逐步進入山區。取自 Google Map：<https://reurl.cc/IZO0Od>，檢索日期：2022 年 9 月 29 日。



圖 14 清 福建臺灣巡撫邵友濂 《為剿平恆春滋番社請將出力員弁獎勵》 《月摺檔》 光緒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檔 004286

而正當清軍大有斬獲之際，18日夜晚，氣候突變，以致「颶颶驟來，山溪暴漲，沙飛石走，林木齊摧。各營棚帳、鍋灶登時盡失。」所遭遇的應是臺灣偶見的秋颱來襲。突變中清軍僅能忍饑耐寒，並於狂風猛雨中擎槍危立兩晝夜，到 21 日方重新引火為炊，伐木樹營。根據萬國本等的上報，清軍似乎撐過了這場暴風

雨，但實際上從事後的紀念碑記與口述來看，有不少將領與士兵在風雨中被山洪沖走身亡。而射不力社眾也不好過，在無家可歸的情況下，只能分散置於林箐或山谷當中。

在軍力受損情況下，清軍採用廣購眼線的方式，利用當地人士進山打探消息，探知到零阿零等人已經轉往家新路社。得知其下落後，

清軍遂於8月28日再度進軍，但社眾非僅束手就擒，故雙方於山林中再度爆發戰鬥，在互有傷亡的情況下，零阿零最終被擄。9月初，陸續有加別與吧叻等二名被擒，這些人員交陳文緯審訊後，終在軍前被殺。

而清軍的行動並未停歇，陸續在諸山間反覆搜捕，不少社眾因此被害及被擒。清軍並關押草埔後社長加必、家新路社長章武朗（大木郎）、牡丹路社長陳加別（加別）及巴士墨社副頭人竇姑仁（朱炎），迫使各社務必追出藏匿無蹤的新礪。

至9月20日，軍事行動大體落幕，故巡撫邵友濂在這個時間點之後立即上奏戰事經緯。（圖14）雖表面上鎮壓告峻，但實際上清軍損失不少，加以陳文緯為安定民心，遂建議萬國本等改以和談進行。後陳幹旋邀集了琅嶠上下十八社民與漢籍民戶齊集楓港修好，重新訂立柴寮按年交付番租之條款，同時在楓港庄董事王膺福、總理林廷儀及琅嶠下十八社大股頭人潘文杰（屬豬勝束社）協助下，釋放了遭關押之加必、大木郎與朱炎等頭目，並偕社民至楓港與庄民修好，賠償漢籍亡者，以穩定地方情勢。¹² 10月18日，大軍拔營返赴楓港，至20日時，萬國本與張兆連並各自率軍回防臺南府城及後山，僅酌留鎮標左翼練兵五十名暫交恆春縣令陳文緯調遣以資保衛，戰事算是告一段落。

後續處置與影響

在山區的衝突雖已結束，外來的大軍逐步撤離，但如何重訂地方秩序，各族群間又如何持續互動等，仍待重新安排。

官方雖以優勢武力鎮壓事件後，但並不可能將部落全面拔除，仍需在地方的既有秩序中維持勢力平衡。故一方面清帝國再度採行由上而下的統御式介入安排，從為處理射不力社事件爭端所訂之「善後章程」相關條款中可見，對於原漢族群關係主要立基於「管理嚴密性」、「社會安全」概念，並制訂了各種畫境管制、嚴防解紛、懲治的事務條款，「管理體系」的強化與落實到地方基層無疑是其最終的標的。¹³ 官方先是將巴士墨社改名為具有統治教化的「善化社」，另派社長嘉禮耄（陳立卯，陳麟卯），並由其兼管參予抗官事件甚深的草埔後社，通事則派陳玉聲擔任。對於各社的社域並予以釐清。（詳表二）

另一方面，仍勢須有所妥協。如除前述調解地方原漢的和平協定，另由於即便高掛賞給洋銀一千元，卻遲遲未能抓獲新礪，部分兵勇尚駐紮於巴士墨社內，使得社民不勝其擾。故社長陳立卯等呈請恆春縣，希冀軍隊儘早拔隊離開，而交換的條件是由部眾自行擔負起搜捕新礪的任務，且承諾倘若查出，便立即將新礪捆送到縣懲治。此建議後獲同意，清軍全面退

表二 事件後官方重新分派之社長與社域

作者製表

社名	社長	社域
加新路社	章古流	自上楓港南起管至大深坑止
牡丹路社	陳加別	自大深坑起管至涼傘兜埔坑止
草埔後社 巴蘇墨社	陳麟卯（陳立卯）	自涼傘兜埔坑起管至响林牛朝坑止

* 資料來源：（清）屠繼善，《恆春縣志》，頁290。



圖 15 展場中匯整清帝國發動歷次戰爭之年表牆 林姿吟攝

出山林。而在缺乏武力後盾的情況下，恆春縣內後續原漢間衝突仍然不斷，官方僅能被動處理。

就官方的角度事件既已解決，如何「獎賞」參與的將官成為官場的另一項重點。邵友濂因而條列名單奏陳出力各員清單，以求分別給獎。這些人士後逐一獲賞，如總兵萬國本著賞換「奇車伯巴圖魯」名號，提督張兆連賞換「仲伯德恩巴圖魯」名號，並均交部從優議敘；其他官兵則獲儘先補用、加銜或賞換花翎不等。但在第一線處理的官員似乎並未受到肯定，高晉翰或因在事件落幕前便已辭世，事後之官方報告幾乎沒有提到他的角色，惟幸有後人在地方志內補述方可略曉其奔走之苦。而張世香也未在邵友濂的清單當中，但他在閏 6 月時已被奏請替補臺灣北路副將員缺，10 月奏准並由兵部帶領引見，故期間應不在當地而與整個事件無關了。

表面的勝利其實隱含著眾多的悲苦，除了諸多原住民族社民喪生外，前後投入的清軍及協力者約兩千五百人，當中計陣亡勇丁、化番四十四名，被水沖斃十三名，受傷五十一名，損傷不少。為慰祭這些陣亡官兵、民勇與庄民，先由張兆連捐資收葬，交總理林廷儀洋四十元以生息作祭。後由知縣陳文緯接續，在 1894 年（光緒十九年）於楓港山麓建立了「忠義塚」，並撥縣中蟬廣嘴港稅錢之大部分供春秋兩季致祭之用，按季由楓港汛官暨同莊總理赴縣支領。¹⁴ 從忠義塚碑文所述之「死於戰、死於病、死於風雨中之凍且餓者若干人、衝流入海、汨沒魚腹者若干人……其姓名無稽，暴骨荒山者，又若干人，見者傷心、聞者隕涕。」¹⁵ 可追想當時戰事之艱辛與衝突所造成的傷害。

而順利脫離山林的官兵即便存活亦留下後遺症，後山弁勇本多有吸食鴉片的習慣來試圖除辟「烟瘴」，禁不能禁，然在張兆連嚴控之

下一度情況有所控制。而經歷射不力社事件後，根據代理臺東直隸州知州兼統領海後軍各營屯的胡傳（1841-1895）之觀察，由於大軍「在山遇颶風大雨，帳棚均被吹去，衣褲盡濕；恐番乘之，露立兩日夜，不能舉火作炊，飢寒交迫。其體稍弱者，禁持不住，已死其處；餘者莫不深受風寒潮濕，回營即病者不少。」健康既已受害，故抵抗力更為下降，「及至今年春天氣漸煖，積感皆發，莫不大病。其時後總兵元福新為代統，更不能禁其吸烟，弁勇病愈亦不復戒；後鎮無可如何，積憂致疾，竟以身殉。」¹⁶ 吸食風氣再廣開，可見事件深遂影響。

結語

於「開山撫番」期間，清帝國對臺灣原住民族發動一連串激烈的「征伐戰爭」，射不力社事件亦是其一。（圖 15）官方雖照例奏稱，在清軍的優勢武力壓制下，事件順利落幕，並透過善後章程之頒布及改名，企圖重新穩定地方秩序。然實際觀之，待大軍離開，地域內的原官漢三者仍在維持著某種微妙的勢力平衡下各自生活，僅徒留眾多傷亡、紀念物及留於後山軍隊中的後遺症。或即如胡傳所言，「臺灣自議開山以來，十有八年矣。勦則無功；撫則罔效……每年虛糜防餉、撫墾費為數甚鉅。明明無絲毫之益，而覆轍相蹈，至再、至三、至四，不悟、不悔；豈非咄咄怪事哉！」¹⁷

作者任職於本院書畫文獻處

註釋：

- 楊慶平，〈清末臺灣的「開山撫番」戰爭（1885～1895）〉（臺北：國立政治大學邊政學系碩士論文，1995），頁 99-102。
- 吳佰祿，〈「南風」初識苦澀味——臺博館藏屏東獅子鄉排灣族 19 世紀末相關古文書研究〉，《國立臺灣博物館學刊》，68 卷 3 期（2018.9），頁 34-38。
- 以下行文如未特別標註皆為農曆月日。
- 曾明德，〈瑯嶠十八社頭人卓杞篤家族與恆春半島族群關係之變遷（1867-1874）〉（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7），頁 144。
- （清）王元樞，《甲戌公牘鈔存》，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3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頁 60。
- 費德廉，羅效德編譯，《看見十九世紀臺灣》（臺北：如果出版，2006），頁 170-174。
- （清）屠繼善，《恆春縣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7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頁 97-110。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27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9），頁 226。
- 在官方檔案當中，又記為冷阿冷、郎阿郎等，係同音異字所致；惟《恆春縣志》記為實冷仔，可能是將發音轉化為一般漢式命名方式所產生的差異。
- （清）屠繼善，《恆春縣志》，頁 83。
- 汪金明筆述，〈光緒十八年上生蕃社叛亂討伐／情況〉，「伊能文庫」，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頁 226。汪金明筆述，〈光緒十八年上生蕃社叛亂討伐／情況〉。
- 吳佰祿，〈「南風」初識苦澀味——臺博館藏屏東獅子鄉排灣族 19 世紀末相關古文書研究〉，頁 35、37。
- （清）屠繼善，《恆春縣志》，頁 122、299。
- （清）屠繼善，《恆春縣志》，頁 234。
- （清）胡傳，《臺灣日記與稟啓》，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7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頁 189。
- （清）胡傳，《臺灣日記與稟啓》，頁 64。